

# 收集競爭資訊

---

## 導言

UTC的「職業道德規範」認為收集和使用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資訊是必要的和正常的業務行為。但該規範規定尋求資訊只能在有理由相信查找和接受該資訊是合法的時候進行。

## 究竟什麼是「競爭資訊」？

「競爭資訊」包括任何有關競爭環境或競爭對手的事宜——例如，有關產品、市場、價格或業務計劃的資訊。這種資訊可能來自已發表的刊物或者是公眾可以廣泛接觸的來源。有些資訊僅針對某個競爭對手（「競爭對手資訊」），有些競爭對手資訊可能被認為是「專有的」、「商業機密」或「貿易秘密」（本手冊使用「專有的」一詞），即某一公司不肯洩漏的秘密。商業界沒有一個單一明確的標準來確定什麼是專有的；各行各業的定義有所不同，甚至各企業部門也有所不同；有些公司甚至不加選擇地將所有商業資訊統稱為專有資訊。

## 我可以獲取什麼競爭資訊？

UTC尊重各個公司對其專有資訊加以保護的合理願望。因為缺乏唯一明確的標準用以判斷什麼是專有的，又因為各公司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保護其專有資訊，所以UTC將根據資訊獲取的過程而不是根據某些固定的「專有」的定義，對接收資訊加以評估。換言之，資訊的收集過程將顯示接受和使用該資訊是否合適。一個極端是，從已經發表的刊物上所得到的資訊自然是允許的。另一個極端是，以盜竊和欺騙的手段獲得資訊是絕對不允許的。

收集資訊的過程中應遵循以下兩個原則：

1. 不要以提供或贈送禮物以及提供或暗示某些未來的就業機會或商業機遇來引誘他人破壞信任；以及
2. 不要侵犯他人合理的保守隱私或機密的願望。

## 應用原則

除嚴格禁止賄賂和偷盜外，要準備一份可引以為例的明確目錄或不當手段的清單是不可能的。某一特定市場的性質和實踐會形成某些標準。例如，競爭對手明白，潛在的客戶在競爭時可以使用拍賣技術披露其價格。

除了任何一個特定市場的實踐外，各公司通常會採取步驟，以保護他們認為是有價值的資訊。不採取步驟來保護自己資訊的公司也不可能期望別人把它的資訊當成專有資訊對待。一個在公共場合討論專有資訊的競爭對手不可能合理地期望保護自己的隱私。另一方面，各公司應該能夠期望其電腦系統不被「駭客」利用或監測。

必須使用良好的判斷和常識。在分析某種行為的可能原因時，問問自己，「我為什麼能得到這個資訊？」

1. 我是否作了強迫別人與我分享資訊的事情？例如，我是否威脅過某個供貨商，說將來的業務機會取決於我能否得到一個競爭對手的資訊？我有沒有慫恿某個雇員違反他以前的聘用合同洩漏屬於前雇主的資訊？
2. 我是否是在我應呆的地方？例如，作為有權出入客戶設施的現場代理，我有沒有走出允許的區域？我有沒有使用不當手段以獲取進出機會？
3. 預謀的收集資訊的手段是否有侵犯性，如在垃圾中篩選，或者在競爭對手設施的街對面架設窺探器材？

4. 我有沒有欺騙某人，使他相信按要求應與我分享資訊並會受到保密合同的保護？例如，我有沒有自稱為政府官員，為某種官方目的尋求資訊？我有沒有自稱是供貨商（屬於專有權協議或其他保密協議中一方的）並造成這種資訊會受到保護的印象？
5. 我有沒有做任何事來逃避或繞過用來保證或保護資訊的系統？

這些以問題形式闡述的例證涉及侵犯行為；這種行動絕不應發生。

UTC的「合理地相信」接受和使用的資訊是合法的標準，並非完全依賴於資訊接收人的個人信念。還是問問你自己，「一個客觀的第三者也會得出結論，認為我有理由相信接受和使用該資訊是合法的嗎？」在決定這種接受資訊是否恰當時，該資訊對UTC是否有實際用途或價值（實際上，不管資訊是否被使用）是無關緊要的。

## 如果資訊標有專有字樣怎麼辦？

專有戳記、標記或標註是一種通告——

它表明該資訊有價值，應予以保護；或

它可能不具有任何意義，例如給公開的資訊一律加上這類標記，又如某些資訊已經過時，不再有價值。

專有標記是需要考慮的一個因素，尤其是在與美國政府的業務來往中，因為有對資訊接收的嚴格規定以及對違反規定的刑事懲罰。不要接受競爭對手招標或建議的任何一部份，不要接受標註有「來源選擇資料」字樣的任何文件——參見 FAR3.104 (同時參見下面有關我們與美國政府商業關係中的有關競爭性資訊的章節。)

在政府採購程序嚴格規定範圍以外的情況下，專有標註的重要性便不那麼顯著。是否具有標註並不能就該資訊事實上是否屬於專有的問題作出結論；但專有標註是一種形式的通告——該資訊具有價值，應受保護。

如果資訊加有標註，而且按常規商業實踐該資訊通常會嚴加保密時，我們應評估我們接受該資訊的正當性。記住，即使該資訊屬於專有，分享它的人也可能具有這種權利。遵守該手冊中的原則，著重於資訊收集的過程——不要引誘他人破壞信任，不要侵犯他人保守隱私或機密的合理願望。除了使用這些原則外，還應考慮向您提供資訊的人，並滿意地證明他/她沒有使用非法手段獲取該資訊。如果資訊具有專有標註，必須準備文件記錄接收資訊的情形。

## 這些指南如何適用於顧問和其他服務代表？

這些指南完全適用。UTC不會以違背「職業道德規範」的方式使用第三方。

---

**饋贈業務禮品是慣例。什麼是區分適當饋贈和引誘他人「破壞信任」的饋贈的指南？**

UTC的政策通常允許合理的業務饋贈——它們必須是價值合理、發生頻率合理、總體情況下合理。如需額外資料，參見手冊「業務禮品的饋贈與接收」。

**我們與美國政府商業關係中的有關競爭性資訊的規定是什麼？**

與美國政府的執法和立法機構的關係(和商務)受法律和規定的嚴格控制。競爭對手的專有資訊和政府的來源選擇資料受聯邦辦公室「採購政策法案」(3.104「聯邦購置規定」中實施的41U.S.C423)頒發的「採購誠實」條款的保護。該法令劃分了在政府機構採購過程中視為不當接受或擁有的資訊類別(即競爭對手的建議和政府對競爭的評估)。對違法者的處罰(刑事、民事和行政的)是嚴厲的。

---

### **其他法令的影響是什麼？**

不當接受的競爭對手的資訊可能會以妨礙合同關係、商業賄賂或盜用商業機密等罪名引起法律糾紛。此外，與競爭對手交換資訊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

### **我可從何處得到更多的幫助？**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指南，向您所屬的業務部門的業務行為/紀檢官員或律師諮詢。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nited Technologies Building  
Hartford, CT 06101